

## 环保/固废

报告原因：事件点评

2018年09月03日

## 环保/固废

土壤污染防治法尘埃落定，环境修复开启新征程

看好

行业研究/事件点评

### 环保板块近一年市场表现



分析师：张红兵

执业证书编号：S0760511010023

电话：010-83496356

邮箱：zhanghongbing@sxzq.com

研究助理：张婉姝

电话：010-83496305

邮箱：zhangwanshu@sxzq.com

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国贸中心 A 座 28 层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中海国际中心 7 层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618.com.cn

### 事件描述：

- 8月3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这是我国首部专门规范防治土壤污染的法律，《土法》将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事件点评：

- 弥补土壤污染防治领域法律制度的缺失。**此前，土壤污染防治领域法规分散，亟需一部法律对污染治理进行规范。《土法》的出台弥补了土壤污染防治领域法律制度的缺失，并且明确了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一脉相承。
- 更加突出了区域管理的特征。**在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基础上，省级政府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管控标准的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对国家管控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管控标准，给予了地方更多的主动权，符合土壤污染的特性。
- 更加强调对农用地的管控，对建设用地实施名录制度。**土法更加强调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的防控。1) 农用地：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同时，污染责任人应当采取相应的管控和修复措施。2) 建设用地：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法律规定了进出名录管理地块的条件、程序以及应当采取的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明确主体责任，提高处罚力度。**1)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相关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土地使用权已经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壤污染责任人为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2) 对政府和环境主管部门实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对污染责任人明确处罚措施。
- 投资建议：**《土壤污染防治法》是我国土壤污染防治领域的首部专门法规，首次在立法的高度上对土壤污染的预防、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评估、后期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为今后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奠定了重要的法律基础。建议关注：高能环境，京蓝科技。
-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土壤修复市场释放速度不及预期；上市公司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系统性风险。

## 投资评级的说明：

——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涨跌幅相对同期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的涨跌幅为基准

——股票投资评级标准：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标准：

看好： 行业超越市场整体表现  
中性： 行业与整体市场表现基本持平  
看淡： 行业弱于整体市场表现

## 免责声明：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入市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所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所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中提到的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证券或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履行披露义务。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否则,本公司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